

#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（阳光8号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

## 一、背景情况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作为光大阳光新兴产业（阳光8号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开展了光大阳光新兴产业（阳光8号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范整改工作。2021年3月29日，我司取得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准予光大阳光新兴产业（阳光8号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[2021]953号），准予我司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，更名为“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并参照公募基金相关要求管理运作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光大阳光新兴产业（阳光8号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现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。

## 二、征求意见期相关安排：

根据《光大阳光新兴产业（阳光8号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，为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充分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，管理人特别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设置征求意见期。本次征求意见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（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），期间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交易日开放，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，可于前述任一交易日办理退出手续，并免收产品退出费。按照原合同的相关约定，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；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，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。

## 三、特别提示：

本次征求意见结束后，《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自2021年5月6日起生效，原《光大阳光新兴产业（阳光8号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同日起失效。光大阳光新兴产业（阳光8号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变更为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

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，A 类份额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的任一正常交易日申请赎回。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，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请投资者仔细阅读《光大阳光生活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草案）》及《光大阳光生活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（草案）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产品属性及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进行选择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 1：光大阳光生活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草案）

附件 2：光大阳光生活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（草案）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 日